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內幕消息

- (I) 頒佈臨時限制令；
- (II) 修訂第二份託管協議；
- 及
- (III)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SE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遞交獨家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牌照」）申請（「申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頒佈臨時限制令

據MSE的法律顧問告知，為保障MSE的最佳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MSE單方面向北馬利安納群島高等法院（「法院」）申請頒佈臨時限制令（「限制令」）以頒令限制委員會、總督Eloy S. Inos、北馬利安納群島財政部部長及北馬利安納群島採取任何行動促使發放娛樂場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否決或批准任何申請）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發放任何娛樂場牌照，除非法院另有頒令。

由於法院認為MSE在一定程度上顯示出其訴訟及相關索償可能會取得成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法院頒佈限制令，據此，委員會、總督Eloy S. Inos、北馬利安納群島財政部部長及北馬利安納群島各自個別及共同被責令限制採取任何行動促使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經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43號修訂）發放娛樂場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否決或批准任何申請），及被進一步責令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發放任何娛樂場牌照，除非法院另有頒令。限制令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午（北馬利安納群島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屆滿，惟於該日期及時間之前頒佈後續延長令除外。

MSE聲稱（其中包括），倘不頒發限制令將對其構成無可挽回的損失，原因是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發放牌照將構成非法越權行為，因為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採納的規例，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娛樂場委員會（「娛樂場委員會」），該委員會實際上尚不存在，因為尚無任何娛樂場委員會的委員獲准履職）未參與的情況下不得發放有關牌照，其亦聲稱，倘已發放有關牌照，北馬利安納群島政府將即刻向退休人士發放大量支票，力圖使發放牌照的行為實際上不可撤銷（即使明顯不合法），從而使MSE喪失質疑委員會涉嫌明顯非法發放牌照的任何實際能力。

MSE就上述情況申請禁令的聆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北馬利安納群島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

## (II) 修訂第二份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MSE、發牌人及託管代理簽立託管指示修訂，以將第二份託管協議下按金之付款指示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日期」）修訂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MSE、發牌人及託管代理簽立另一份託管指示修訂以取代及代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託管指示修訂，據此，日期被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統稱「修訂」）。

根據經修訂條款，

- (i) MSE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向託管代理交付成功通知或拒絕通知。於適時收到按金及成功通知後，託管代理須即時(a)向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財政部發放按金及其任何及所有利息；及(b)向MSE及發牌人提供按發牌人指示方式發放按金的書面通知。於適時收到按金及拒絕通知後，託管代理須即時(a)按MSE指示方式向MSE發放按金及其任何及所有利息；及(b)向MSE及發牌人提供發放按金的書面通知；及
- (ii) 倘託管代理適時收到按金但並未(a)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收到MSE發出的成功通知或拒絕通知；及(b)收到付款指示修訂，託管代理須即時(a)按MSE指示方式向MSE發放按金及其任何及所有利息；及(b)向MSE及發牌人提供發放按金的書面通知。

除上述修訂外，第二份託管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I)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申請結果尚未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